

附件

长宁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 1 章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基本原则	1
1.3	长宁区基本情况	2
1.4	实施范围及期限	5
第 2 章	固体废物管理概况	6
2.1	长宁区固体废物管理概况	6
2.2	固废管理存在问题分析	17
第 3 章	目标指标	20
3.1	建设目标	20
3.2	建设指标	21
第 4 章	建设任务	33
4.1	提升精品精细常态长效管理，实现全域生活垃圾“零废弃”	33
4.2	推进数字化转型精准施策，建立固废管理信息化“一张网”	35
4.3	深化国际精品绿色城区建设，打造低碳实践发展“两示范”	36
4.4	引领固废管理提质增效，组建“无废建设”“三联盟”	39
4.5	统筹部门合作共建共管，实现固体废物管理“四提升”	40
4.6	营造无废氛围文化赋能，推动绿色无废单元“N 创建”	42
第 5 章	保障措施	45
附件 1	主要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48
1-1	制度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48
1-2	技术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52
1-3	市场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53
1-4	监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54
附件 2	主要工程项目清单及进度安排	55
附件 3	部门责任清单	56

第1章 总则

1.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长宁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努力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统筹城区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以巩固成效、提升能力、引领示范为基调,以全面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以制度、技术、市场、监管等体系建设为保障,聚焦生活垃圾全覆盖、建筑垃圾全领域、危险废物全流程管理,锐意改革创新突破,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持续稳定提升城区生态环境品质,为奋力打造“四力四城”,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国际精品城区作出贡献。

1.2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谋划、一体推进。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充分发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头连着减污,一头连着降碳的重要作用,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部署下系统谋划“无废城市”建设,一体推进。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以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收运体系,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为突破口,按照优先源头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全过程无害化原则,推动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加快

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

坚持依法治理、深化改革。落实新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长效机制。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体系，为“无废城市”建设提供支撑保障。

坚持党政主导、多元共治。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格局。建立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协同增效的管理体制机制。发挥园区、骨干企业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形成全社会户户知晓、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1.3 长宁区基本情况

长宁区地处上海市中心城区西部，东与静安区、徐汇区毗邻，西、南与闵行区相接，北与普陀区、嘉定区相邻，区域面积 37.18 平方公里，辖 9 个街道、1 个镇。上世纪 80 年代，长宁区建成大量工人新村，1990 年以后，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带动综合配套设施建设，2000 年以后，逐渐形成中山公园商业中心、虹桥国际贸易中心和临空经济园区三大经济组团。目前，长宁区已经发展成为以国际商务商业、涉外贸易、航空服务为主导的综合型国际化城区和历史底蕴深厚、居住环境优美、服务设施完善的宜居城区。

1.3.1 产业布局

长宁区聚焦航空服务业、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时尚创意

三大重点产业，协同发展人工智能产业、金融服务业、大健康产业和在线新经济，逐渐形成要素集聚、空间联动、优势互补的东西两翼格局，其中：东翼主要依托中山公园商业商务区和虹桥商业商务区，聚焦高端商业、国际贸易、科技创新、文化创意等全球城市核心功能；西翼主要依托临空经济园区和虹桥机场东片区，集聚航空服务业、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人工智能、专业服务业等高端、特色和新兴临空产业，塑造带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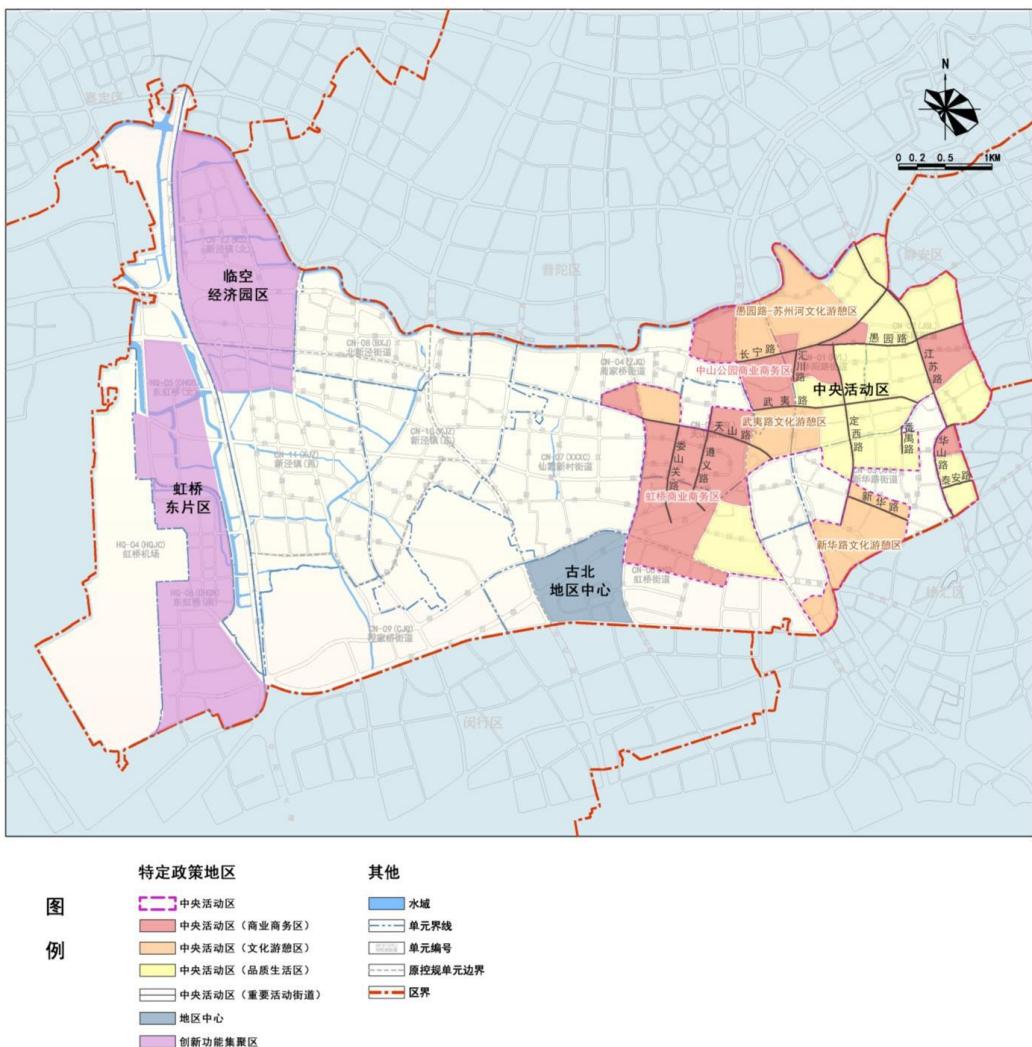


图 1.3-1 长宁区产业布局情况图

“十三五”期间，长宁区深度转型取得重大进展。新动能加快转换，经济基本面健康向好，质量和效益稳步提升。全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5%，人均和地均生产总值分别位居全市第二、第四位。在线新经济发展迅速，一批新生代互联网企业成长势头强劲，金融园建设加快推进，总部经济和平台经济加快发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累计达70家。“十四五”期间，还将继续打造航空服务、智能网联、时尚创意等三大产业，以及人工智能、金融服务和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推进实施一批质量攻关项目（简称“3+3+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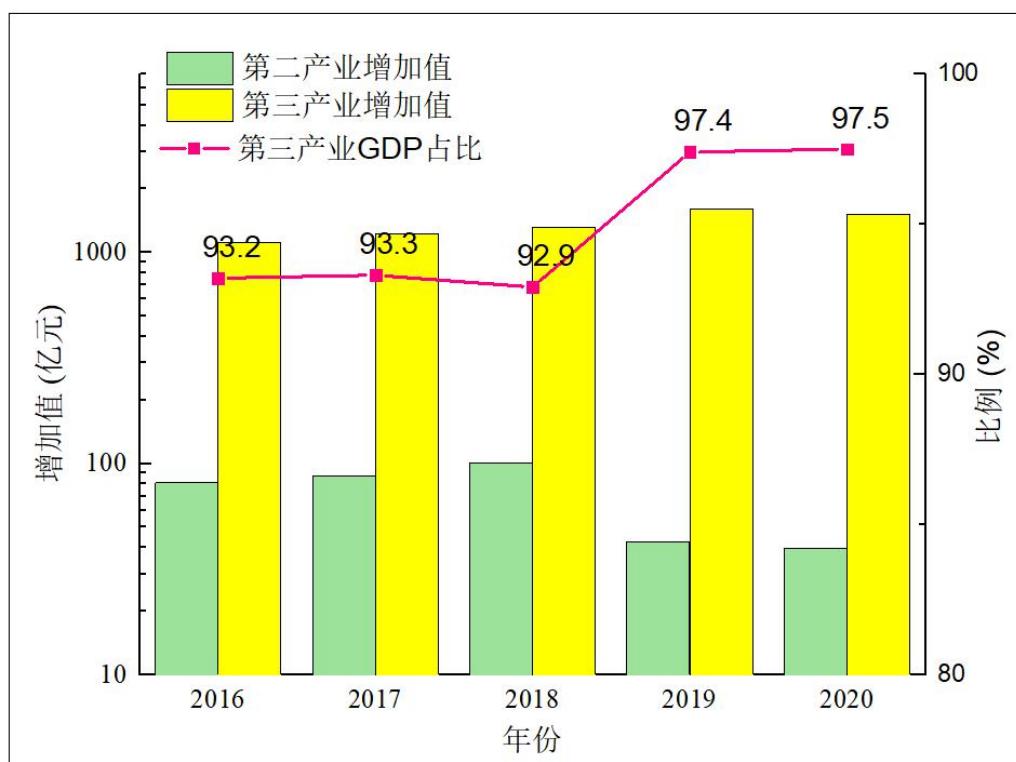


图 1.3-2 长宁区各产业增加值统计图 (2016-2020 年)

1.3.2 生态环境

“十三五”期间，长宁区各类环境指标稳中向好，生态环境品质持续提升。

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改善。2016-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率呈上升趋势，2020 年最优，AQI 优良率为 88.0%，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 322 天，轻度污染 36 天，中度污染 7 天，重度污染 1 天，无严重污染。

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2020 年，长宁区 36 个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达标率为 100%。其中，2 个断面符合 II 类水质，29 个断面符合 III 类水质，5 个断面符合 IV 类水质，无 V 类水质断面；III 类及以上水质断面占比为 86.1%，较 2019 年提升 36.1%。

生物多样性保护实践卓有成效。因地制宜推广生境花园建设，将“生境”与“花园”融合，打造“具有栖息地功能的花园”。将社区生境花园建设方案纳入城市更新战略，通过对原本老旧社区中“边角料”改造，建设社区级的生境花园。2019 年仙霞新村街道虹旭小区建成上海首个社区级生境花园，2020 年该生境花园作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成效好、闲置土地少”的优秀案例，受到国务院的通报表扬。此后，长宁区又陆续建成了新泾镇绿八社区等 7 个社区生境花园。截止 2021 年底，长宁区累计建成风格迥然的社区生境花园 8 个，总改造面积约 3559 平方米，新增灌木及花卉 400 种，为居民增添休憩空间和设施 88 处，为城市 40 多种野生动物提供食物和水源的庇护所。2021 年，新泾镇乐颐生境花园入选“生物多样性 100+ 全球典型案例”。

1.4 实施范围及期限

建设范围为长宁区全域，行政区域面积 37.18 平方公里。实施方案编制基准年为 2020 年，建设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第2章 固体废物管理概况

2.1 长宁区固体废物管理概况

长宁区严格执行固体废物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不断建立完善固废污染防治工作体系。

坚持规划引领，将固废污染防治工作纳入《长宁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长宁区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和《长宁区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十四五”规划》等各类规划、计划，安排相关专项工作推进实施。

加强制度保障，制定实施《长宁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完善《长宁区节能减排降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把清洁生产、清洁能源替代、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及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纳入制度保障范围。

强化资金支持，鼓励企业和社会资金积极投入固体废物管理项目，持续加强生活源固体废物、再生资源、建筑垃圾、危险废物收运中转等方面的经费保障，推动固废污染防治有效落实。

注重宣贯发动，结合新固废法实施，通过培训宣传、新闻报道、案例展示等形式、多渠道加强宣传指导，逐步提高产废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增强政府职能部门之间、政企之间固废管理协作共识。

完善基础建设，加强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转运、贮存和处置作业配套设施的规划和建设，不断完善固体管理配套基础

设施，已建成一系列固废收运处置综合性配套基础设施。

表 2-1 长宁区固废基础设施现状情况表

企业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收集处置设施	设计规模 (t/d)
田度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简称“田度中心”）	61000	干湿垃圾中转（横式预压缩）	800
		通沟污泥处理线（旋筛+滤筛/砂石洗涤/砂石分离）	80
		粪便预处理线（粗格栅+细格栅+除砂）	500
建筑垃圾分拣中心	8400	建筑垃圾分拣线	1200
有害垃圾暂存场	306	有害垃圾分拣暂存	33
上海新锦华商业有限公司（简称“新锦华公司”）	15333	废纸、废钢、废有色金属、玻璃、废织物等分拣线	820



图 2-1 长宁区固废基础设施平面布局图

2.1.1 生活源固体废物

2.1.1.1 生活源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生活垃圾分为干垃圾、湿垃圾、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在城市建设和发展过程中还产生通沟污泥、粪渣和绿化废弃物，本实施方案将这三类固废一并纳入生活源固废范畴。2020年，长宁区生活垃圾共43.86万吨。2018~2020年，长宁区生活垃圾资源化水平不断提高，干垃圾占比逐年减少，湿垃圾、可回收物占比逐年增加，通沟污泥和绿化废弃物年产生量总体保持稳定，粪渣年产生量逐年增加。

2.1.1.2 生活源固体废物收运处理情况

长宁区按固废种类建立了完整的生活源固废收、运、处理体系，实现前端分类、后端分处。

干垃圾：由区属环卫作业公司收运至田度中心压缩处理，随后经徐浦运至老港固废利用处置基地焚烧处置。

湿垃圾：由区属环卫作业公司收运至田度中心压缩处理，随后经徐浦码头运至老港固废利用处置基地发酵处置，部分菜场和企事业单位湿垃圾采用就地处理设施进行减量处理化后再收运；餐饮废油脂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直接运至区外单位处置。

可回收物：由新锦华公司及其他物资回收单位收运，经两网融合集散场分拣后，运送至不同类别的资源化利用点。可回收垃圾的分类、收集、利用处置体系详见再生资源。

有害垃圾：通过区属环卫作业公司预约收运到长宁区有害垃

圾分拣中心按照十大类进行分拣后分别处置。其中，废电池采用“市级协调处置”的模式，由市级运营公司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有害垃圾均由长宁区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通沟污泥、粪渣：由第三方服务单位或区属环卫作业公司清运至田度中心处理后运至老港基地处置。

绿化废弃物：由绿化养护单位运至泾力西路绿化堆场预处理后外运处置。

2.1.1.3 生活源固体废物工作成效

长宁区生活垃圾由区分减联办牵头，各街镇属地化管理，相关部门积极参与，将“管行业也要管分类”要求落到实处。在全市率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100%，无害化处理率100%、资源化利用率达38%，所有街镇全部建成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垃圾分类工作处于全市领先水平。初步建设区级垃圾分类“一网统管”系统，整合环卫条线各信息化系统，基本实现源头分类管理、日常检查评分、收运过程监管、执法检查等功能，逐步形成具有长宁特色的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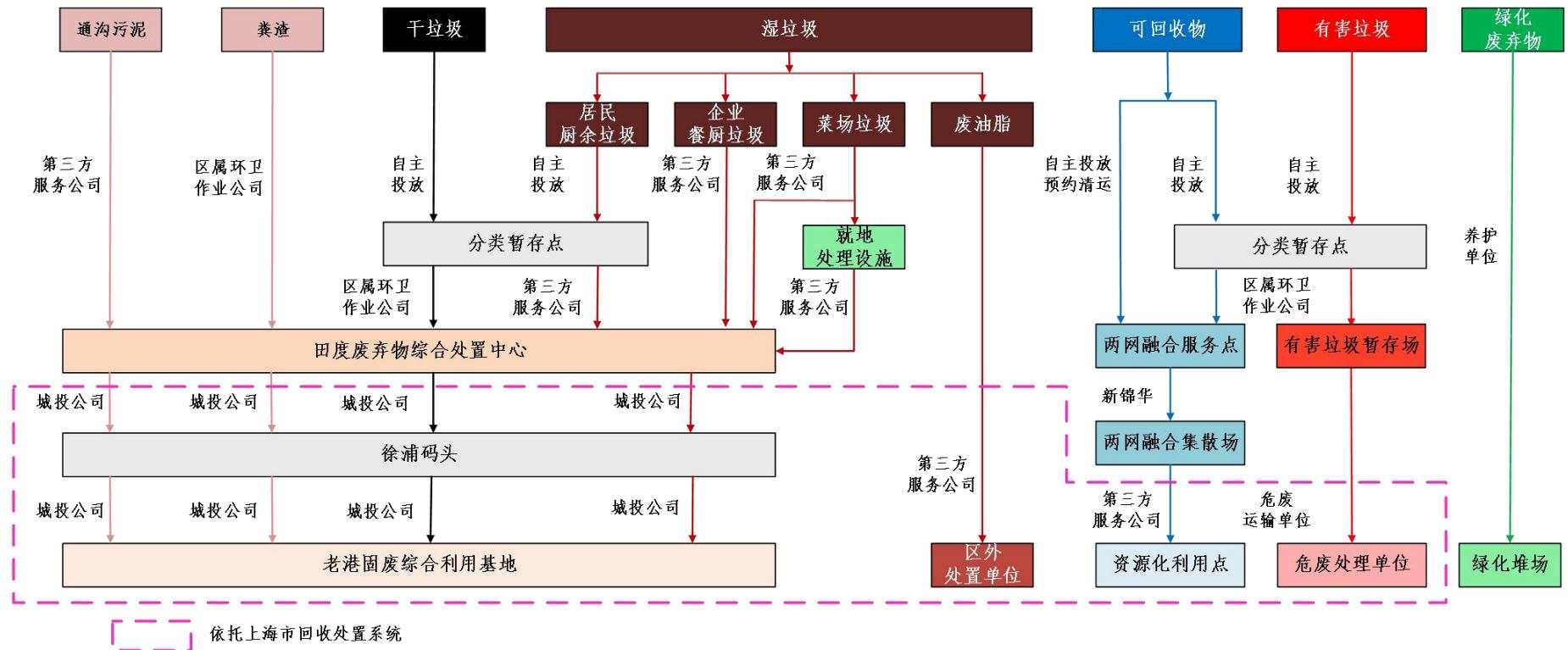


图 2-2 生活源固废收运处理现状流程图

2.1.2 再生资源

2.1.2.1 再生资源回收情况

长宁区再生资源主要包括大件垃圾、电子废弃物、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其他类别可回收物，2020年可回收物量约为10.2万吨，其中低价值可回收物收运处置量约为20吨/日。

2.1.2.2 再生资源收运处理情况

大件垃圾：机关单位大件垃圾由新锦华公司收运至区两网融合集散场后送至资源点回收利用；其他区域大件垃圾由专业收运单位收至建筑垃圾分拣场后送至资源点回收利用。

电子废弃物：机关单位电子废弃物由新锦华公司收运至区两网融合集散场分拣后送至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区域电子废弃物遵循市场化原则回收处置。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可回收一次性输液袋（瓶），由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利用。

其他类别可回收物：来自两网融合服务点和其他回收单位，由新锦华公司收运至两网融合集散场，经分拣后运至资源利用点。

2.1.2.3 再生资源管理工作成效

初步建成可回收再生资源“点站场”管理体系，全区共设958个两网融合服务点，采用自主投放、预约清运两种方式，并安排社区管理员对干垃圾中的可回收物进行分拣，有条件的垃圾房已配置计量设备，为居民对再生资源的交投提供便利。积极推进低价值可回收物体系建设，针对市场无人回收的部分低价值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制定了《长宁区低附加值生活垃圾可回收物补

贴实施细则》，通过公开招标委托新锦华公司统一托底回收，极大地提高垃圾分类可利用物的回收利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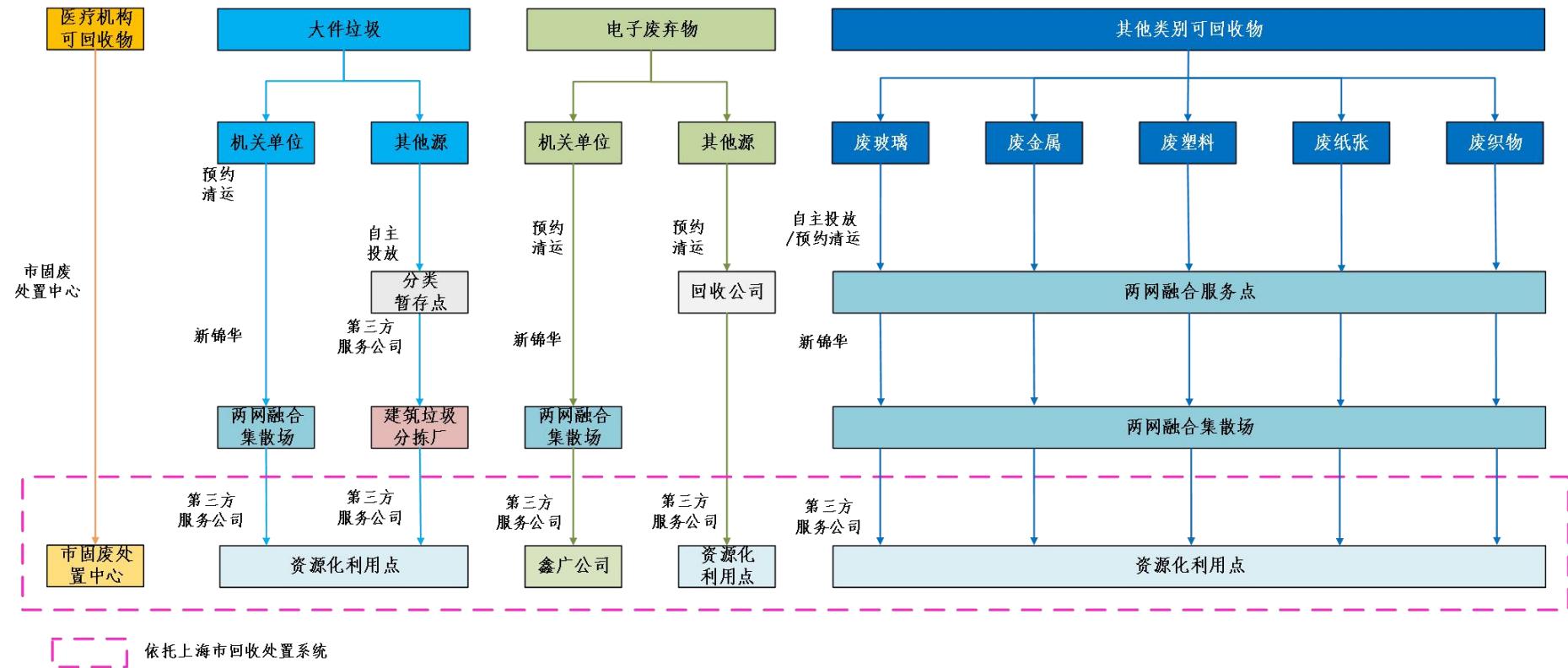


图 2-3 再生资源收运处理现状流程图

2.1.3 建筑业固体废物

2.1.3.1 建筑垃圾产生情况

长宁区建筑废弃物可分为五类：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建筑废弃混凝土、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长宁区建设用地开发强度较高，现状以居住、商业、办公用地为主，存量土地较少。2020年，长宁区建筑垃圾产生量为156.18万吨，2018~2020年呈现下降趋势。

2.1.3.2 建筑垃圾收运处理情况

工程渣土：用于工程基础回填，基本实现区内平衡。

工程泥浆：经过消纳处置，基本实现区内平衡。

建筑废弃混凝土（工程垃圾）：长宁区目前无废弃混凝土再生处置企业，施工单位按要求完成废弃混凝土收集和清运数量确认后，由再生处理企业跨区运输、处置利用。

装修垃圾：产生单位通过建筑垃圾转运、处置申报信息化平台申报，经区绿化市容局审批通过后，由第三方服务公司清运至建筑垃圾分拣中心分拣，可再生利用部分（水泥块、石块）运往外区综合利用，不可利用部分（残渣）运往老港基地填埋或焚烧；干垃圾、可回收物分别运至田度中心、两网融合集散场再次分拣。

拆房垃圾：由区房管局监管，申报、转运处置同装修垃圾。

2.1.3.3 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成效

建立了各司其职、通力协作的建筑垃圾管理机制，区建管委牵头废弃混凝土管理，发布《长宁区建设工程废弃混凝土信息报送、处置监管实施细则》，要求施工单位在开工前与具有资质的

处理企业签订《再生处理合同》，并及时进行信息申报和履约申报。区绿化市容局牵头工程渣土、工程泥浆、装修垃圾管理，每年与渣土收运单位签订监管协议，明确收运企业履责要求；与交警、城管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开展道路设卡专项整治。在全市率先推动“数字城建”建设，初步形成数字城建统一管理平台，通过数字化管理手段，基本实现城建业务领域信息互联互通，事前、事中、事后全周期建设运维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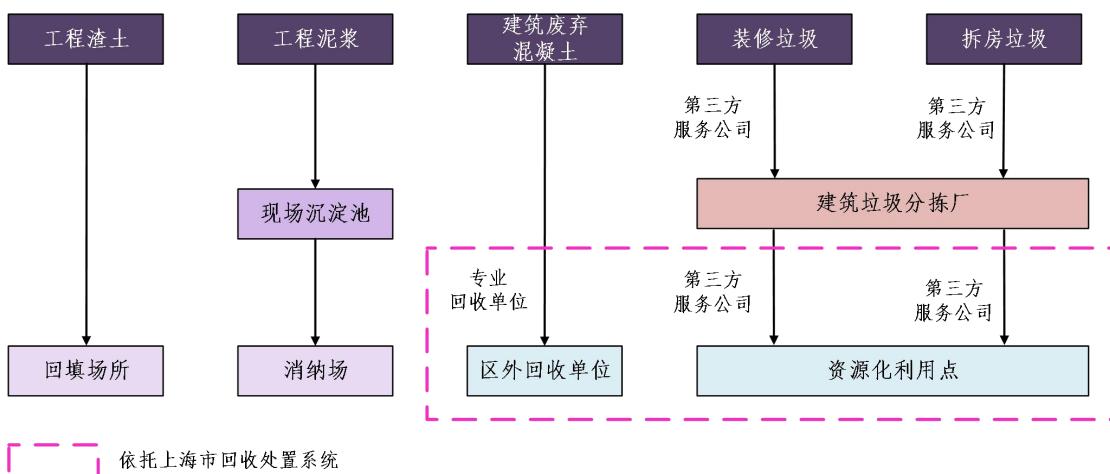


图 2-4 建筑垃圾收运处理现状流程图

2.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1.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2020 年，长宁区纳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计申报范围内的企业为 8 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0.194 万吨，种类主要包括粮食及食品加工废物、废生物材料、废旧设备和污泥。

2.1.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处理情况

长宁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各产废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2020 年综合利用量为 0.192 万吨，综合利用率 98.8%；处置量为 0.002 万吨，处置率为 1.2%。

2.1.5 危险废物

2.1.5.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长宁区危险废物主要来自：工业源（主要为生物制药类企业）、医疗机构（医院、护理院、小型医疗机构等）、社会源（学校、航空维修类、加油站、汽修企业、研发及检测实验室等）、生活源（居民生活）。根据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2020年危险废物总产生量为0.356万吨，工业源、医疗机构、社会源、生活源产生量占比分别为8%、74%、16%、2%，主要危险废物类别包括HW01、HW02、HW06、HW08、HW49等。

2.1.5.2 危险废物收运处理情况

长宁区内无危险废物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单位，各类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无跨省转移。其中医疗废物由上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收运处置；车用动力电池依托全市相关专业单位回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类别危险废物由各企业委托对应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2.1.5.3 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成效

危险废物全过程、全覆盖纳入信息化监管系统，以信息化管理为核心，实现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备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落实在线监管。根据上海市《关于全面推进本市医疗废物管理信息化建设的通知》，建立完善了医疗机构内部医疗废物管理系统和医疗废物收运处置信息化系统，全区所有医疗机构全部纳入管理，实现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全过程管理，从交接场地、运输转移联单、运输车辆、卫生防疫、事故应急等方面进行规范

化管理，防范环境风险。强化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源头管理，明确各部门的责任分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目前全区 23 家中小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收运“最后一公里”全面落实。积极推动有害生活垃圾收集体系，在全市率先建成有害生活垃圾中转点，居民区有害生活垃圾全面纳入集中收运，单位有害生活垃圾集中收运正在逐步推进。

2.2 固废管理存在问题分析

2.2.1 源头分类减量有待进一步精细

一是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实效不够均衡，相比居民区和单位楼宇，交通枢纽、轨交站点、公园广场等区域和场所，人流量大，空间开放，生活垃圾规范化分类减量效果还存在差距。二是装修垃圾源头分拣不够规范，居民区装修垃圾露天堆放现象较多，缺乏有效的源头分拣，混入建筑垃圾残渣和生活垃圾，给后续的资源利用处置带来影响。三是可回收物分类回收和利用不够高效，区内可回收物回收市场还未形成统一监管模式，回收企业参差不齐，部分低价值的可回收物未能充分进入再生资源系统，不利于再生资源数据统计和市场监管。

2.2.2 收运利用处置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小微企业危废收运不够及时，长宁区小型汽修、研发实验室等小微企业多、位置分散，产废量小，危险废物安全收运处置“最后一公里”问题亟需解决。二是危废资源化水平不高，全区危险废物基本都依托危废处置单位收运后末端处置，未能充分挖掘危废的资源化利用途径和产业项目，资源利用水平较低。三

是泡沫塑料回收处置难度较大，塑料泡沫体积大、质量轻，车辆装载率低，存放占地大等特点，导致回收处置困难，需要在回收物流运输、场地利用、资金补贴方面给予支持和突破。四是有毒有害生活垃圾集中收运还需全面推广，在居民区有毒有害生活垃圾得到全面集中收运的基础上，还需进一步拓展园区、楼宇和企业单位有毒有害生活垃圾集中收运全覆盖。

2.2.3 全域固废管理主体责任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

一是部分企业对新《固废法》认识不到位，特别是对“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污染担责”等重大法律原则重视程度不够，内部管理组织架构不顺、管理环节缺失、台账不规范，“三防”不到位，将固体废物一包了之、一转了之的惯性思维仍然存在。二是部分机构和民众固废管理配合程度不高，尤其对装修垃圾、可回收垃圾堆放和收纳设施空间的共享、物流运输保障等支持力度欠缺，对低价值可回收物的分类回收积极性不高，影响垃圾减量和资源化效率。三是有关管理部门对固废全领域监管力度不够，按照新《固废法》要求，对个体民众、产废企业，固废收运、利用和处置等从业单位严格管理、严厉处罚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2.2.4 固废管理机制和保障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是固废监管部门合力协作和信息共享程度不高，环保、建设、市容、商务、卫生、市场等行业主管部门固废管理责任体系、监管要求、考核机制需进一步健全完善，各类固废管理信息化平台尚未实现互联互通，固体废物全种类、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模

式还有待建立。二是固废危废利用处置区域市场合作有待加强，长宁作为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输出区域，与末端处置单位、综合利用单位的合作功能需增强，根据不同利益诉求，通过市场化运作模式，提升固废资源化利用效能。三是品牌企业固废管理效能需进一步挖掘，我区世界五百强、总部型高科技、航空服务类企业集聚，需持续不断发挥企业品牌和管理优势，引导企业在固废管理理念和固废产业项目上整合功能，强强联手，组建固废管理上下游产业联盟、产业集聚联盟，逐步形成固废管理示范效应、辐射效应和溢出效应。

第3章 目标指标

3.1 建设目标

3.1.1 总体目标

通过“无废城市”建设，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到2025年，全区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生活垃圾全覆盖分类减量体系逐步完善，建筑垃圾全领域收运利用体系日趋健全，危险废物全流程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再生资源规范化回收利用体系逐步形成；建成固体废物一体化、信息化管理机制，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充分体现；“无废”生产生活理念得到广泛认同，“无废”产业和企业联盟日益壮大，固废管理党政主导、多元共治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3.1.2 阶段目标

全面启动阶段（2021-2022年）：“无废城市”相关制度体系初步建立，市场体系和技术体系建设工作启动，固体废物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全面推进，在重点机构、社区完成相关宣传培训工作。

重点建设阶段（2023年-2024年）：“无废城市”相关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市场体系和技术体系建设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力争2023年末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率达到5%，积极推进各项措施落地，各类指标基本达成，“无废文化”培育工作初步完成。

持续推进阶段（2024年之后）：相关工作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5%以上，总结形成长宁区“无废城市”建设模式和典型经验，完成建设固体废物管理“一张网”，固体废

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显著提升，不断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3.2 建设指标

按照国家发布的《“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充分结合长宁区功能发展定位、产业经济现状和固废管理基础，以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为核心，突出长宁特色，助力“开放、智慧、宜居、人民”之城建设，“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从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最终处置、保障能力、群众获得感五个方面进行设计。考虑到长宁区不涉及农业与固体废物末端处置工作内容，指标体系中删减了6项必选指标、调整了2项必选指标（具体情况见附件），最终选取常规建设指标共32项，其中必选指标19项、可选指标13项。此外，针对标准化的固体废物回收体系建设，重点围绕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方面凸显长宁特色，设置了7项自选特色指标。

3.2.1 常规指标

表 3- 1 长宁区无废城市建设常规指标

序号	建设指标			指标类别	2020年	2025年	单位	指标说明	计算方式
	一级	二级	三级						
1. 1-1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减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必选	0.0160	0.0152	吨/万元	指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
1. 1-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必选	0.0020	0.0019	吨/万元	指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
1. 1-3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业企业占比	必选	0	100	%		指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中，按《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要求通过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占比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业企业占比=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100%
1. 2-1	建筑业源头减量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必选	98	100	%		指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绿色建筑是指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或省市级相关标准的建筑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新建民用绿色建筑面积总和÷全区新建民用建筑面积总和×100%
1. 2-2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可选	96	100	%		指当年城市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装配式建筑是指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全区新建建筑面积总和×100 %

序号	建设指标			指标类别	2020年	2025年	单位	指标说明	计算方式
	一级	二级	三级						
1.3-1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生活垃圾清运量	必选	43.83	41.64	万吨/年		指城市全市域范围内收集和运送到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生活垃圾数量	/
1.3-2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可选	100	100	%		指城镇地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小区数量占比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的城镇居民小区数量÷城镇居民小区总数×100%
2.1-1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必选	98.8	≥99	%		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
2.1-2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必选	0	≥10	%		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占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当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2.2-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必选	无	70	%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包括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作为再生建材用原料,废沥青作为再生沥青原料,废金属、木材、塑料、纸张、玻璃、橡胶等作为原料直	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建筑垃圾产生量(估算)×100%

序号	建设指标			指标类别	2020年	2025年	单位	指标说明	计算方式
	一级	二级	三级						
	2.3-1	生活垃圾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接或再生利用。该指标用于促进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资源、能源和其他建筑材料的开采和生产过程的碳排放	
2.3-1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必选	38	45	%	指未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和填埋设施进行处理的可回收物、易腐垃圾的数量，占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率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量÷生活垃圾产生量×100%
2.3-2	3.1-1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必选	100	100	%	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量与可回收物产量的比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主要指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可回收物回收量÷可回收物产生量×100%
3.1-1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必选	100	100	%	指城市纳入医疗废物收运管理范围，并由持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占医疗卫生机构总数的百分比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纳入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医疗卫生机构总数×100%
3.1-2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可选	100	100	%	指纳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数量占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总数的百分率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纳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数量÷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总数×100%

序号	建设指标			指标类别	2020年	2025年	单位	指标说明	计算方式
	一级	二级	三级						
3.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必选	零贮存	零贮存	%		指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基准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评价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基准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100%
3.3-1		城镇通沟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必选	100	100	%		指无害化处置的城镇通沟污泥量占城镇通沟污泥总产生量的比率	城镇通沟污泥无害化处置率=无害化处置的城镇通沟污泥量÷城镇通沟污泥总产生量×100%
4.1-1	保障能力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必选	无	完成制定	-		指长宁区涉及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相关内容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统计制度的制定和出台情况	/
4.1-2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必选	无	完成建立	-		指长宁区建立由长宁区政府牵头，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商务委、建管委、卫健委、绿化市容局、城管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组织协调机构，	/

序号	建设指标			指标类别	2020年	2025年	单位	指标说明	计算方式
	一级	二级	三级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开展“无废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						以及部门责任清单和协作机制建设情况	
4.1-3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可选	无	纳入	-	指将“无废城市”建设重要指标及完成成效纳入长宁区相关部门和各街镇政绩考核情况	/
4.1-4			开展“无废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	可选	无	150	个	指按照“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开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等单位数量	/
4.2-1		市场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必选	/	满足需要	亿元	指“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项目资金投入总额。项目资金渠道来源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含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和相关专项资金）、地方政府部门自筹资金（指地方政府部门的各种预算外资金以及通过社会筹集的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其他资金。该指标用于促进政府有关部门、金融机构、企业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	/

序号	建设指标			指标类别	2020年	2025年	单位	指标说明	计算方式
	一级	二级	三级						
4.2-2	技术体系建设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	可选	11	20	家	相关项目的投资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	/
4.3-1		主要参与制定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技术标准与规范数量				1	个	指城市内各机构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资源化、无害化等方面参与制定的技术标准与规范的数量。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规范包括各级技术规范、导则和指南。该指标用于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技术的标准化，有助于相关成熟技术在全国范围推广应用	
4.3-2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	可选	/	1	项	指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开展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相关关键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发及工程应用示范的	/	/

序号	建设指标			指标类别	2020年	2025年	单位	指标说明	计算方式
	一级	二级	三级						
		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						数量该指标有助于促进提升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的科技水平	
4.4-1	监管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必选	已建成相关固体废物管理平台	实现固废全领域信息共享	-		指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固体废物监管人员、信息化管理系统、业务培训、执法监管设备设施、监管工作经费、信息公开等固体废物相关监管工作的制度体系、技术体系建设情况	/
4.4-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可选	100	100	%		指参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对全区范围内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规范化管理抽查考核评估，得到的合格率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经抽查考核达标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数量+0.7×经考核基本达标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数量)÷纳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考核单位数量×100%
4.4-3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必选	100	100	%		指城市全市域范围内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占所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线索数量的比例。该指标反映对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和工作成效，用于促进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震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全区范围内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全区范围内所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线索数量×100%

序号	建设指标			指标类别	2020年	2025年	单位	指标说明	计算方式
	一级	二级	三级						
	4.4-4							震慑和防范固体废物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4.4-4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可选	100	100	%	指城市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中,经及时调查处理、回复的案件占比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及时调查处理、回复的涉固体废物案件数量÷城市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数量×100%
4.4-5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可选	100	100	%	对指城市辖区内年度发生的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该指标用于深入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全面推进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对年度发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数量÷年度发生的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总数×100%
5-1	群众获得感	群众获得感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	可选	/	持续开展		指“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开展情况,例如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客户端等方式,以及针对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等开展宣传教育培训等情况。目的是增加公众对本城市“无废城市”建设的了解程度,对绿色	/

序号	建设指标			指标类别	2020年	2025年	单位	指标说明	计算方式
	一级	二级	三级						
	5-2							生产方式、绿色生活方式、绿色消费方式的了解程度等	
5-2				政府、企事业单位、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可选	/	较好	反映政府、企事业单位、公众参与绿色生产方式、绿色生活方式、绿色消费方式的程度，例如参加生活垃圾分类、塑料包装制品的替代和重复利用、餐厨垃圾减量等情况，根据调查结果综合反映“无废城市”的全民参与程度	/
5.3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必选	/	较为满意	反映公众对长宁区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减量、回收利用、处置、整治等管理现状的满意程度。根据调查结果综合反映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

3.2.2 特色指标

表 3- 2 长宁区无废城市建设特色指标

序号	建设指标			指标类别	2020 年	2025 年	单位	指标说明	计算方式
	一级	二级	三级						
6. 1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建筑业源头减量	装修垃圾残渣率	自选	无	≤30	%	指进入建筑垃圾分拣中心的建筑垃圾中可分拣出的残渣比例	装修垃圾残渣率 (%) = 装修垃圾分拣残渣量 ÷ 装修垃圾总量 × 100 %
6. 2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可回收智能回收柜覆盖率	自选	无	100	%	指具备条件的小区完成设置智能回收柜	/
6. 3-1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设	组建小微企业危废收运联盟	自选	未开展	30	家	指纳入小微企业危废收运联盟企业数量	/
6. 3-2			开展无废卓越企业行动	自选	未开展	20	家	指建立无废理念、探索无废生产、倡导无废消费、践行无废办公的企业数量	/
6. 3-3			创建无废空港联盟	自选	未启动	10	家	指以长宁区虹桥机场地区为载体，参与航空相关企业建设无废空港联盟的企业数量	/
6. 4-1	群众	低碳创	生境花园	自选	1	14	个	指完成建设的生境花园数量	/

序号	建设指标			指标类别	2020年	2025年	单位	指标说明	计算方式
	一级	二级	三级						
6.4-2	获得感	建	建设个数						
		机场东片区绿色生态城区	绿色建筑 三星级比例	自选	33	50	%	指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中三星级绿色建筑占比。绿色建筑是指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或省市级相关标准的建筑	三星级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三星级新建民用绿色建筑面积总和÷机场东片区新建民用建筑面积总和×100%

第4章 建设任务

4.1 提升精品精细常态长效管理，实现全域生活垃圾“零废弃”

4.1.1 健全标准管理体系，提高源头减量化水平

建立生活垃圾全周期标准化管理体系。对标精细化管理要求，按照“四化”（法制化、社会化、智能化、标准化）内涵，优化垃圾分类过程管理，对干湿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进行全周期标准化管理。做好“干垃圾减量”，“再生资源增量”的“加减法”，力争2023年末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率达到5%。

持续深化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落实《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工作。推动区域内邮政、电商、快递、外卖平台探索推广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在快递外卖集中的重点区域设置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倡导商品“简包装”和“无包装”，在虹桥机场地区全面推广可降解塑料制品使用。强化生活垃圾二次分拣和满桶交付等管理措施，加大净菜上市工作推进力度，降低湿垃圾产生量。

提升重点区域和场所垃圾分类实效。重点提升人流量集中、具有窗口示范意义的轨交、车站、机场等公共区域垃圾分类实效，打造一批具有典型引领作用的垃圾分类示范样板。开展区属16座公园的垃圾分类实效达标创建工作，开展道路废物箱可回收物异形投放口的设置工作。

强化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备和维护。加强全区垃圾分类设备设

施配备，对已建设、已配置的分类体系各环节硬件设施设备拾遗补缺，进一步优化提升功能。制定居住区垃圾箱房、两网融合服务点更新、维护标准，设施设备始终保持优良运行状态。

4.1.2 创新突破管理模式，提升资源化利用能力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全程计量体系，全面覆盖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中转各环节，确保生活垃圾分类更精细、更精准、更精致，实现高价值、低价值、无价值生活垃圾应分尽分，能分尽分，到2025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5%以上。

探索推广自助型两网融合回收服务点。综合应用“科技+管理”手段，探索推广两网融合回收服务点智能回收柜设置，配备一定交易或积分的功能，提高可回收物分类投放的便捷性和积极性，逐步形成稳定可靠、便捷高效的全程分类收运体系，到2025年，在具备条件的小区100%设置生活垃圾可回收物智能回收柜。

优化可回收物中转站建设。根据长宁实际，通过与可兼容性用地内项目搭建方式进行复合利用或利用存量资源方式建设可回收物中转站，到2025年完成2座以上中转站建设，进一步完善两网融合“点、站、场”建设，提升二次分拣和资源化利用效能。

试点建立废旧纺织品回收体系。依托长三角纺织品再生与循环经济产业联盟，加快推进废纺织品的回收体系建设，合理设置废旧纺织品专用回收箱或相关设施，打通回收箱进社区、进机关、进商场、进校园的壁垒，提高回收箱体覆盖率。积极发展互联网回收，

探索一袋式上门回收、毕业季进校园等新型回收模式，提升回收效率。

4.1.3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无害化收运处理体系

完善环卫设施规划布局和建设。结合长宁区域空间布局，编制环卫设施规划，强化土地资源高效利用、存量空间复合利用，科学布点道班房、小压站等环卫设施，消除盲区盲点，充分满足环卫公共设施配套设置和管理作业需求。

升级田度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功能。开展对废弃物综合处置功能优化的研究，探索田度中心的土地复合利用和功能集聚提升，推进田度中心湿垃圾转运设施优化改造，提升湿垃圾转运设施机械化水平。

优化生活垃圾转运流程。完善生活垃圾收运物流体系，推进配套转运设施和设备建设，加强中转环节分类标识的规范性设置。优化调整全区湿垃圾转运方案，合理配置湿垃圾专用转运设备。

开展垃圾二次污染综合治理。探索开展垃圾清运残液、收运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冲洗废水综合治理工作。

4.2 推进数字化转型精准施策，建立固废管理信息化“一张网”

升级优化固废各专项领域信息平台功能。做实做细各类固废全过程监管平台，生活垃圾方面，借助“一网统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中转等全过程在线管理。建筑垃圾方面，通过数字化管理手段，实现城建业务领域内部信息互联互通，集中统一展示管理市政、交通、水务、建筑业等基

基础设施事前、事中、事后全周期状态。危险废物方面，建立产废企业数据库，汇集企业基础信息、排污许可、危废转移、移动执法、在线监测、信访投诉等大数据，建立“一企一档”。医疗废物方面，建立医疗废弃物物联网智慧监管系统，依托无线网络、移动计算、条形码识别等先进技术，对每个医疗垃圾包、垃圾箱以及回收车辆进行实时监控。

加强数据共享和管理信息在线互通。打通固废各专项领域信息平台壁垒，通过数据整合交汇、信息叠加补充，建立固体废物全领域信息化管理“一张网”，借助“一网统管”平台，实现全区固体废物管理动态“一屏观”，从而形成固废管理高效监管格局和服务模式，推动无废管理从“人治”向“数治”转变。

探索固废管理信息化管理政企互联互通。强化与企业固废管理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对接，争取一般工业固废、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等动态管理信息实现对接共享，设置可视化设备，在危废收集、贮存和运输环节提供远程在线查看，为非现场指导检查和执法监管提供支撑。

4.3 深化国际精品绿色城区建设，打造低碳实践发展“两示范”

4.3.1 推动产业绿色升级，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推动重点产业能级提升。对接上海市产业地图，进一步提高长宁区产业发展集中度，着力推动航空服务、智能互联网、时尚创意以及人工智能、金融服务、大健康等重点产业和特色产业集聚发展。做实长宁区能源、绿色建筑、绿色金融等领域的环保产业，做强一

批低碳节能环保龙头企业，加大先进环保产业技术的推广应用，加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试点建设。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2021—2023年）》，持续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与改造。

打造虹桥机场东片区绿色生态城区试点示范。结合绿色生态规划定位和虹桥商务区机场东片区现状，开展绿色生态诊断，充分借鉴国内外相关案例经验，形成适宜的、领先的绿色生态建设体系。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其中绿色建筑三星级比例达到50%；公共建筑全装修比例达到30%；推广绿色施工，节约型工地达标率70%，积极创建国家绿色施工示范和上海市绿色施工样板工程；推进AI识别的全智能生活垃圾分类系统。

努力建成临空经济园区低碳实践示范。编制区域低碳发展规划，建立区域碳排放统计、监测、核算体系，建立区域内有关低碳发展相关政策、低碳技术和产品、低碳示范项目推广、宣传和培训的工作体系。在园区范围内积极开展净零碳排放、超低能耗建筑、健康建筑的示范与推广，优化绿色低碳建设和运行管理，推进入驻企业加强节能技术改造和新能源技术应用。

4.3.2 倡导企业资源节约，建设低碳循环社会

提倡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鼓励公共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废玻璃、废塑料等品类的回收设施和可回收物二次细分场地。推广再生产品和材料使用，引导企业加大再生资源产品和材料使用比例，鼓励公共机构优先采购。行政事业单位带头执行本市限塑、禁塑相关要求，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加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等绿色产品采购力度。试点推行公共机构公务仓机制，推进办公设备循环重复利用。

推进绿色节能建筑。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发挥公共机构引领作用，持续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加强《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执行的全过程监管，逐步推行公共建筑设计用能限额制度。新建民用建筑按照绿色建筑基本级及以上标准建设，其中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其他由政府投资且单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

促进区域光伏资源开发。深挖用户侧建筑、场地资源等条件开发分布式光伏，在学校等公共机构屋顶、在有条件的居民小区屋顶、国资楼宇园区屋顶探索开发光伏项目建设。开展“光伏+市政设施”、“光伏+交通运输”等领域光伏复合项目试点示范。

4.3.3 完善绿化体系建设，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推进公园绿地建设，贯彻“公园城市”理念。进一步优化拓展绿色空间，对标环城生态公园带建设规划，远近结合，分步实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公园绿地建设和改造，推进口袋公园打造，结合四化要求，提升都市游憩空间品质。

拓展公共开放生态空间。打造滨河开放空间，适时开展生态护坡改造，苏州河景观改造。新泾港、周家浜等河流水系周边建设滨河连续绿道。强化实施骨干绿道网络和特色道路建设，按照连点成线，连线成片的模式，持续推进市级林荫道创评。

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生境花园。通过对原本老旧社区中“边角料”区域按生境要求进行适当改造，建设兼具生态韧性、绿色碳汇、雨水蓄积、健康疗愈、自然教育等多重功能的生态廊道和生境节点。编制具有社区自身特点的生境花园运维手册。以生境花园为试点，推动社区可回收物就地利用，试点湿垃圾就地处理资源化，构建生活垃圾“微循环”。

4.4 引领固废管理提质增效，组建“无废建设”“三联盟”

打造“无废建设”空港联盟。以虹桥机场为载体，推动航空维修、航空食品、航空服务相关企业组建“无废建设”空港联盟。推动虹桥机场区域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减少公共区域垃圾桶布置，改善垃圾混投现象；开展塑料减量行动，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餐盒、塑料雨布、塑料胶带。推动航空维修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污降碳。探索推动东方航空食品优化机餐供应方式，全面推广可降解餐用具使用；推动建立“食物银行”、减少餐食浪费；研究开展餐厨垃圾无害化项目，通过药物投入，使餐厨垃圾降解为有机肥料，同时与养殖企业或肥料供应商建立稳定的产业合作模式。推动航空物流企业开展航空快件包装材料管理，推广绿色包装和电子运单，加强废弃薄膜、废木材资源化利用。依托上海虹桥空港社区联建单位共同开展绿色生态教育活动。

建设“无废建设”卓越企业联盟。在临空经济园区范围内，以总部型、高科技等世界知名企業为单位，组建“无废建设”卓越企业联盟。联盟企业建立无废理念、探索无废生产、倡导无废消费、

践行无废办公，并以总部企业为中间载体，建立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工厂，共同参与无废城市建设，致力于零碳工厂、清塑行动、零废弃物填埋认证、社区零废弃行动等相关举措，带动全产业链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组建小微企业危废收运“最后一公里”联盟。引入第三方机构服务指导模式，针对小微企业危废数量少、种类杂、收运周期长、处置难的特点，对产废企业进行规范化指导，组建不同类型（科研单位、学校实验室、小型医疗机构、汽修企业、加油站）危废管理联盟，通过合理化危险废物处置成本与处置方式，实现产废企业和收运单位的无缝对接，有效解决小微企业危废管理的困境，实现固废监管能力、处置能力、风险防范能力全面提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有毒有害生活垃圾集中收运处置“最后一公里”，探索有毒有害生活垃圾市场化运作机制，在临空经济园区内试点，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园区内企业定制有毒有害生活垃圾收运方案，逐步将“最后一公里”模式将向其他园区、商务楼宇推广。

4.5 统筹部门合作共建共管，实现固体废物管理“四提升”

加强无废制度建设，提升保障能力。区政府成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推进。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负责“无废城市”建设过程中的组织领导、实施推动、综合协调以及工作保障，促进各部门工作落实到位，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明晰、协同增效的工作推进机制，专班主要成员由区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委、

区卫健委、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等部门负责人和各街镇、东虹办相关负责同志组成。“无废城市”各有关单位加强工作统筹协调，依托工作专班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议，细化职责分工，明确时间节点。建立考核机制，把“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对区内各相关部门和街镇的年度考核，制定“无废城市”建设绩效考核制度和方案，并定期督办。

推动技术体系发展，提升科技驱动。积极探索固废资源利用途径，联合高等院校、研究院、协会等机构研究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方式，开发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出台相关政策扶持，鼓励新模式、新方法，依托有资质的企业实施试点，提升固体废物利用率。对产废量较大的企业，如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东方航空技术、联合利华等，挖掘危废资源化利用项目，推动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高浓度酒精点对点资源化利用。探索“建筑垃圾移动不落地、快速清运模式”，通过定制“智能建筑垃圾收集箱”替代传统装修垃圾箱房，达到便民高效、绿色环保、节约成本、信息智能的目的。

坚持市场体系引领，提升“无废”活力。建立健全固废管理市场体系，规范环境治理市场秩序，统筹推进第三方从业机构的信用体系建设。完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确保财政资金投入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积极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固废领域治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完善全程分类体系精细化管理的定向机制，形成长宁特色的可回收物运营模式，进一步完善低价

值可回收物补贴类目，根据《关于建立健全本市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实施意见》（沪府办〔2018〕20号）规定，对主体企业运营工作给予基本的资金支持。扩大绿色消费市场，结合环东华时尚创意产业集聚区建设，培育一批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和平台，开发推广一批绿色设计产品，推动时尚创新创业高地建设与绿色设计高地建设有机融合。引导企业加大再生资源产品和材料使用比例，鼓励公共机构优先采购。加快畅通绿色设计产品流通渠道，支持商场、超市等流通企业在显著位置开设绿色设计产品销售专区。

健全监管体系管控，提升管理水平。制定固废管理正面和负面清单，进一步明确各类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环节职责边界，提升固废协同管理效能。开展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对餐厨垃圾、废弃油脂、流通领域塑料制品领域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对销售企业、集贸市场等重点单位和场所加大检查力度。加强装修垃圾、拆房垃圾收运监管，推进建筑垃圾（含大件垃圾）中转分拣场所建设，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使用比例。完善装修垃圾专营管理体系，优化装修垃圾管理平台功能，促进装修垃圾分拣、运输规范化管理。强化固废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区域内排污单位排污许可核查，督促和指导企业全面落实固体废物排污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建立“行业监管+执法监管”模式，完善固体废物执法联动监管机制，加强固体废物产生、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

4.6 营造无废氛围文化赋能，推动绿色无废单元“N 创建”

全方位开展“无废”宣传。制定长宁区“无废城市”建设宣传

— 42 —

方案。培育一批“无废”理念宣讲团队，定期对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公园、景区、商场等典型场景进行“无废”知识宣贯，开展“无废”主题教育活动，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充分发挥网络媒体（如微信公众号、微博、视频网站等）等新媒体优势，同时利用新闻、报纸、影视宣传等传统媒体，大力宣传“无废城市”建设。

深入推进低碳社区建设。探索将低碳社区建设与精品小区建设结合，持续推动低碳社区建设，打造长宁区低碳社区文化，融入无废理念。选择大型社区创建废物再利用中心，定期开展物品交换市集。线下，鼓励利用群众性休闲场所、公益场地开设跳蚤市场，方便市民交换闲置旧物。线上，鼓励专业二手交易平台建设，推进电子产品、家电、书籍、衣物等产品的重复使用。

开展无废细胞创建。广泛开展“无废细胞”创建工作，至2025年，力争建成150个“无废细胞”单位。结合各类绿色创建，针对不同的创建对象（机场、学校、小区、办公楼宇、饭店、商场等），研究制定“无废细胞”评估标准，确定相关评价指标，明确不同类型单位达到“无废细胞”的要求，倡导建设资源循环型、源头减量型“无废细胞”。

建设无废教育基地。依托长宁区生境花园，建设无废教育基地。在基地发放“无废城市”宣传方案手册，悬挂“无废城市”宣传标语，设计无废教育基地参观旅游路线，打造无废教育基地旅游品牌。定期组织大学生、中小学生参观学习“无废”教育基地，提升“无废”环保意识。结合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等环保节

日，定期举办绿色环保“无废”公益活动（如清理白色垃圾、低碳跑等），传递“无废”环保意识。

第5章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把“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列为区委区政府“十四五”期间重要工作内容，建立“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全面加强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贯彻执行国家、上海市各项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无废城市”建设目标绩效考核办法，对重点指标和主要任务、重点工程项目等进行考核，建立完善的评估考核和激励机制。建立推进协调和进度调度机制，强化对“无废城市”建设各项重点工作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建立党建引领，政企合作机制，通过党建联动引领保障城区精细化管理，围绕固废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寻求共智慧、凝聚共力量，将党组织的政治优势转化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深化技术指导。对标建设“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目标要求，紧扣“无废城市”建设需求，发挥党组织主体作用和专业人才优势，构建固废领域分层分级培训体系，开展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新等新知识新技能学习培训，帮助固废管理人员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专业能力、锤炼专业作风、培育专业精神。优化审批流程，深化“放管服”营商环境的要求，在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物项目的支持和推进力度，在用地、报建、审批等环节提供绿色通道，实现审批再提速。完善多方参与的环保投入机制。强化制度政策投入、服务激励投入、人力资源投入，为“无废城市”的推进落实提供

有力支撑。鼓励社会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固废治理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培育优质的第三方固废环境管理从业机构，深化和拓展环境治理第三方服务的范围和水平，在企业、街镇和重点领域开展第三方诊断、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试点，培育系统化、定制化服务模式。

强化资金支持。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基础，加大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重点保障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项目的实施，确保公共财政对“无废城市”建设的投入与发展需求挂钩，相关经费纳入公共财政重点保障范围。积极扩大社会资金的投入，强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积极引入第三方参与固体废物领域的项目建设和管理。

加强公众参与。充分发挥基层组织自治作用，形成相互监督、共担责任、共同治理的机制。鼓励社区、园区、商场、楼宇等基层单元管理组织，采用小区公约、企业承诺等多种形式，规范各方环境行为，有效预防和化解市民身边的环境矛盾。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楼宇、进园区、进机关，积极开展各类环保主题宣传教育、环保科普等活动。积极培养居民主人翁精神，树立人人都是参与者和监督者的理念，引导居民主动参与“无废城市”建设，提高公众生态环境工作参与度。通过新闻发布会、网上公告、媒体专栏、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及时公开与“无废城市”建设进展相关的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健全“12345”市民服务热线、“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访投诉等举报、查处、反馈机制，及时回应群众诉求。鼓励各

类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大力发挥环保志愿服务组织在“无废城市”建设中的作用。

附件 1 主要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1-1 制度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对应建设指标编号
A. 1	建立“无废城市”工作机制				
A. 1-1	成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发布“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组建工作专班，完善工作机制，明确部门分工和工作职责。	区府办、区生态环境局	2022	4. 1-2
A. 2	“无废城市”常态化管理制度				
A. 2-1	制定“无废城市”建设绩效考核制度和方案	将“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区高质量发展考核	区府办、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	2022	4. 1-3
A. 2-2	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统计上报制度	建立完善固体废物全领域统计上报制度	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区卫健委、区房管局	2022	4. 1-1
A. 2-3	建设环境监管新模式	环境质量监测、环保监管核查、信息平台建设	区生态环境局	2022	4. 1-1
A. 2-4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强化长宁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选择重点行业开展应急演练	区生态环境局	2022	4. 1-1
A. 3	“无废”宣传				
A. 3-1	制定宣传方案	制定无废城市宣传方案	区生态环境局	2022	5-1
A. 3-2	定期组织“无废”主	定期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疗机构、社区、	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委、	2022	5-1、5-2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对应建设指标编号
	专题教育活动	公园、景区、商场等典型场景进行“无废”知识宣贯，组织“无废城市”知识竞赛，举办“无废城市”讲座	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各街镇、区东虹办		
A. 4	“无废细胞”创建工作				
A. 4-1	编制“无废细胞”评估标准	确定各项创建对象的评价指标，合理评选“无废细胞”单位	区生态环境局	2022	4. 1-4
A. 4-2	“无废细胞”创建实施方案	编制“无废细胞”创建的具体措施，推进“无废细胞”建设	区生态环境局	2025	4. 1-4
A. 5	专项管理方案				
A. 5-1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发展高端绿色低碳产业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绿色低碳产业技术的推广应用	区商务委、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科委	2025	4. 1-1
A. 5-2	打造国际一流的绿色生态空港社区	推进虹桥机场东片区绿色生态城区建设	区建管委	2025	6. 4-2
A. 5-3	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落实《长宁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行动计划（2021-2023）》，力争2023年末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率达到5%	区绿化市容局	2023	1. 3-1
A. 5-4	推进塑料垃圾源头减量	推动区域内电商、快递、外卖平台探索推广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在快递外卖集中的重点区域投放塑料包装回收设施。倡导推动商品“简包装”和“无包装”。建立再生产品和材料推广使用制度，引导企业加大再生资源产品和材料使用比例，鼓励公共机构优	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1. 3-1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对应建设指标编号
		先采购			
A.5-5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维护机制	对全区所有已建设、已配置的分类体系各环节硬件设备设备拾遗补缺，进一步优化提升功能，制定居住区垃圾箱房、两网融合服务点更新、维护标准，设施设备始终保持优良运行状态	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东虹办、各街镇	2023	4.1-1
A.5-6	提升重点公共机构和公共场所分类实效	开展公园、道路、商场等垃圾分类实效达标创建工作	区绿化市容局、区商务委、区东虹办、各街镇	2023	1.3-1、2.3-1
A.5-7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	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全程计量体系，全面覆盖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中转各环节，精细、精准、精致地推动全程分类系统各项设施建设及管理工作	区绿化市容局	2023	1.3-2、2.3-1
A.5-8	建立废旧纺织品回收体系	依托长三角纺织品再生与循环经济产业联盟，加快推进废纺织品的回收体系建设，试点构建废旧纺织品及服装高效回收体系与三级循环利用架构	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镇	2025	2.3-1
A.5-9	开展对废弃物综合处置功能优化的研究	编制《长宁区环卫设施专项规划（2020-2035）》	区绿化市容局	2025	6.2
A.5-10	推动完善可回收物“点站场”体系建设	通过与可兼容用地内项目搭建方式进行复合利用或利用存量资源的方式进行设置可回收物中转站。	区绿化市容局、区商务委、区规资局、各街镇	2025	2.3-1
A.5-11	推进绿色节能建筑	加强《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执行的全过程监管，新建民用建筑按照绿色建筑基本级及以上标准建设	区建管委	2025	1.2-1
A.5-12	大力推荐装配式建筑	对于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内的新建项目，建筑单体预制率不低于40%或单体装配率不低于60%	区建管委	2025	1.2-2
A.5-13	推进装修垃圾源头减	推进装修垃圾中转分拣场所建设，提升装修垃圾资源	区绿化市容局	2025	2.2-1、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对应建设指标编号
	量	化产品使用比例，控制装修垃圾源头残渣分拣率低于30%			6. 1
A. 5-14	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和改造	持续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与改造，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2021-2023年）》	区生态环境局	2023	1. 1-1、 1. 1-2、 1. 1-3
A. 5-15	提高再生资源化利用水平	持续拓展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提升精细化分类水平，逐步实现再生资源统计管理信息化、标准化、科学化	区绿化市容局、区商务委	2025	2. 3-1、 2. 3-2
A. 5-16	建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联盟	建设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运体系	区生态环境局	2025	6. 3-1
A. 5-17	推进各类绿色低碳创建	推进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学校、低碳社区等建设	区建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东虹办、各街镇	2025	6. 4-1
A. 5-18	推进无废卓越企业联盟建设	建立无废理念、探索无废生产、倡导无废消费、践行无废办公	区生态环境局、区东虹办	2025	6. 3-2
A. 5-19	推进无废空港联盟建设	以长宁区虹桥机场地区为载体，推动航空相关企业建设无废空港联盟	区生态环境局、虹桥机场公司	2025	6. 3-3
A. 5-20	生境花园建设	新建14个生境花园	区虹桥办	2025	6. 4-1

1-2 技术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相关建设指标编号
B. 1	推进固废治理数字化转型	实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各类数字平台数据共享	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区卫健委、区房管局	2025	4. 4-1
B. 2	建立长宁区生态环境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	建立汇集企业基础信息、排污许可、移动执法、在线监测、信访投诉等大数据，建立“一企一档”，实现污染源的全要素和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目标	区生态环境局	2024	3. 1-2、 3. 2-1、 4. 4-1
B. 3	建立医疗废弃物（涉疫垃圾）物联网智慧监管系统并试点运行	依托无线网络、移动计算、条形码识别等先进技术，对每个医疗垃圾包、垃圾箱以及回收车辆进行实时监控，以控制回收流程，并为追溯保留资料，实现对医疗废物全流程闭环管理	区卫健委	2024	2. 3-2、 3. 1-1、 4. 4-1
B. 4	探索固体废物利用途径	联合高等院校、研究院、协会等研究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方式，开展重点品种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依托有资质的企业实施试点工程	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	2025	2. 1-1、 2. 1-2、 4. 3-1、 4. 3-2

1-3 市场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相关建设指标编号
C. 1	建设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	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重点排污单位企业的环境信用体系评价，建立失信惩戒机制，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区生态环境局	2022	4. 2-2
C. 2	完善低价值可回收物价格补贴	进一步完善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类目，对主体企业运营工作给予基本的资金支持	区绿化市容局、区商务委、区财政局	2023	2. 3-1
C. 3	扩大绿色消费市场	引导企业加大再生资源产品和材料使用比例，鼓励公共机构优先采购。加快畅通绿色设计产品流通渠道，支持商场、超市等流通企业在显著位置开设绿色设计产品销售专区	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机管局	2025	4. 1-1

1-4 监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相关建设指标编号
D.1	制定固废监管清单	明确各类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环节职责边界，提升固废管理效能	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区卫健委、区房管局	2022	4.1-2
D.2	开展餐厨垃圾、废弃油脂专项检查	根据餐厨垃圾、废油脂各处置环节细化工作，有针对性地对投放环节各类单位、收集运输单位进行检查	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	2022	4.4-3、 4.4-4、 4.4-5
D.3	开展塑料专项检查	开展流通领域超薄塑料袋及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以及一次性餐具的使用情况执法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委	2022	4.4-3、 4.4-4、 4.4-5
D.4	全面提升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投放和收运管理	密切跟踪投放和收运模式优化，加强收运过程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监管	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各街镇	2022	4.4-3、 4.4-4、 4.4-5
D.5	提升危险废物安全监管水平	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引入第三方机构服务指导模式，对产废企业进行危废规范化指导	区生态环境局	2022	4.4-2、 4.4-3、 4.4-4、 4.4-5、
D.6	加强拆房垃圾监管	优化收运模式，持续加强监管	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	2022	4.4-3、 4.4-4、 4.4-5

附件 2 主要工程项目清单及进度安排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主体	工程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	建设周期	实施进展 (筹建、在建、新建)	相关建设 指标编号
E. 1	长宁区公园绿地建设	区绿化市容局	提升口袋公园 5 座、改造公园 2 座，强化公共绿地体系建设	10400	财政资金、社会资金	2021—2023	在建	/
E. 2	生活垃圾智能回收柜	区绿化市容局	建设居民区生活垃圾智能回收柜设施	1180	社会资金	2021—2025	在建	2.3-1、6.2
E. 3	完善环卫设施布局	区绿化市容局	全面完成新泾、古北环卫作业综合管理站建设	5349	社会资金	2020—2022	在建	6.2
E. 4	田度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功能优化项目	区绿化市容局	推进田度中心湿垃圾转运设施优化改造，提升湿垃圾转运设施机械化水平，确保渗滤液达标排放	5867.8	财政资金	2023	筹建	/
E. 5	可回收物中转站建设	区绿化市容局	通过与可兼容性用地内项目搭建方式进行复合利用或利用存量资源方式建设可回收物中转站	200	社会资金	2021—2025	筹建	2.3-1
E. 6	垃圾中转、处理措施综合治理工作	区绿化市容局	开展垃圾清运残液、收运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冲洗废水综合治理工作	489	财政资金	2020—2023	在建	/

附件3 部门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部门	数量（项）	类型	任务/项目编号	任务/项目名称
一	区发改委	4	制度体系	A. 2-1	制定“无废城市”建设绩效考核制度和方案
				A. 5-1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发展高端环保服务产业
				A. 5-4	推进塑料垃圾源头减量
				A. 5-8	建立废旧纺织品回收体系
二	区生态环境局	22	制度体系	A. 1-1	成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A. 2-1	制定“无废城市”建设绩效考核制度和方案
				A. 2-2	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统计上报制度
				A. 2-3	建设“环保管家”服务新模式
				A. 2-4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A. 3-1	制定宣传方案
				A. 3-2	定期组织“无废”主题教育活动
				A. 4-1	编制“无废细胞”评估标准
				A. 4-2	编制“无废细胞”创建实施方案
				A. 5-1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发展高端绿色低碳产业
				A. 5-14	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和改造
				A. 5-16	建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联盟

序号	责任部门	数量(项)	类型	任务/项目编号	任务/项目名称
三	区绿化市容局	24	制度体系	A. 5-17	推进各类绿色低碳创建
				A. 5-18	推进无废卓越企业联盟建设
				A. 5-19	推进无废空港联盟建设
			技术体系	B. 1	推进固废治理数字化转型
				B. 2	建立长宁区生态环境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
				B. 4	探索固体废物利用途径
			市场体系	C. 1	建设第三方从业机构的信用体系
			监管体系	D. 1	制定固废监管清单
				D. 2	开展餐厨垃圾、废弃油脂专项检查
				D. 5	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水平
				A. 2-2	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统计上报制度
				A. 3-2	定期组织“无废”主题教育活动
				A. 5-3	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A. 5-5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维护机制
				A. 5-6	提升重点公共机构和公共场所分类实效
				A. 5-7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
				A. 5-8	建立废旧纺织品回收体系
				A. 5-9	开展对废弃物综合处置功能优化的研究

序号	责任部门	数量（项）	类型	任务/项目编号	任务/项目名称
				A. 5-10	推动完善可回收物“点站场”体系建设
				A. 5-13	推进建筑垃圾、拆房垃圾源头减量
				A. 5-15	提高再生资源化利用水平
			技术体系	B. 1	推进固废治理数字化转型
				B. 4	探索固体废物利用途径
			市场体系	C. 2	完善低价值可回收物价格补贴
			监管体系	D. 1	制定固废监管清单
				D. 2	开展餐厨垃圾、废弃油脂专项检查
				D. 4	全面提升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投放和收运管理
				D. 6	加强拆房垃圾监管
			工程项目	E. 1	长宁区公园绿地建设
				E. 2	废旧纺织品回收设施建设
				E. 3	完善环卫设施布局
				E. 4	田度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功能优化项目
				E. 5	可回收物中转站建设
				E. 6	垃圾中转、处理措施综合治理工作
四	区建管委	9	制度体系	A. 2-2	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统计上报制度
				A. 3-2	定期组织“无废”主题教育活动

序号	责任部门	数量(项)	类型	任务/项目编号	任务/项目名称
五	区房管局	6		A. 5-2	打造国际一流的绿色生态空港社区
				A. 5-11	推进绿色节能建筑
				A. 5-12	大力推荐装配式建筑
				A. 5-17	推进各类绿色低碳创建
			技术体系	B. 1	推进固废治理数字化转型
				B. 4	探索固体废物利用途径
			监管体系	D. 1	制定固废监管清单
六	区卫健委	5	制度体系	A. 2-2	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统计上报制度
				A. 5-5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维护机制
			技术体系	B. 1	推进固废治理数字化转型
				D. 1	制定固废监管清单
			监管体系	D. 4	全面提升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投放和收运管理
				D. 6	加强拆房垃圾监管
			制度体系	A. 2-2	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统计上报制度
				A. 3-2	定期组织“无废”主题教育活动
			技术体系	B. 1	推进固废治理数字化转型
				B. 3	建立医疗废弃物(涉疫垃圾)物联网智慧监管系统并试点运行
			监管体系	D. 1	制定固废监管清单

序号	责任部门	数量(项)	类型	任务/项目编号	任务/项目名称
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制度体系	A. 5-4	推进塑料垃圾源头减量
				D. 3	开展塑料专项检查
八	区商务委	11	制度体系	A. 3-2	定期组织“无废”主题教育活动
				A. 5-1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发展高端绿色低碳产业
				A. 5-4	推进塑料垃圾源头减量
				A. 5-6	提升重点公共机构和公共场所分类实效
				A. 5-8	建立废旧纺织品回收体系
				A. 5-10	推动完善可回收物“点站场”体系建设
				A. 5-15	提高再生资源化利用水平
				A. 5-17	推进各类绿色低碳创建
				C. 2	完善低价值可回收物价格补贴
				C. 3	扩大绿色消费市场
			监管体系	D. 3	开展塑料专项检查
九	区府办	2	制度体系	A. 1-1	成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A. 2-1	制定“无废城市”建设绩效考核制度和方案
十	区财政局	3	制度体系	A. 5-8	建立废旧纺织品回收体系
			市场体系	C. 2	完善低价值可回收物价格补贴
				C. 3	扩大绿色消费市场

序号	责任部门	数量(项)	类型	任务/项目编号	任务/项目名称
十一	区教育局	2	制度体系	A.3-2	定期组织“无废”主题教育活动
				A.5-17	推进各类绿色低碳创建
十二	区东虹办	5	制度体系	A.3-2	定期组织“无废”主题教育活动
				A.5-5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维护机制
				A.5-6	提升重点公共机构和公共场所分类实效
				A.5-17	推进各类绿色低碳创建
				A.5-18	推进无废卓越企业联盟建设
十三	区虹桥办	1	制度体系	A.5-20	生境花园建设
十四	区规资局	1	制度体系	A.5-10	推动完善可回收物“点站场”体系建设
十五	区科委	1	制度体系	A.5-1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发展高端绿色低碳产业
十六	区机管局	1	市场体系	C.3	扩大绿色消费市场
十七	虹桥机场公司	1	制度体系	A.5-19	推进无废空港联盟建设